

亮晶晶專案：高雄市弱勢家庭居家清潔服務

壹、計畫目標：

提供高雄市弱勢家庭乾淨、整潔之生活環境，本方案媒合專業清潔團隊提供居家清潔打掃服務，除了改善個案居住環境，亦會在服務期間針對服務使用者的需求提供相應服務、給予支持與關懷，提高案家生活品質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參、執行方式：本會媒合專業清潔團隊，並由專案社工偕同前往案主生活場域協助處理、清潔。

肆、服務對象

1. 獨居長者。
2. 身心障礙者。
3. 失能、失智、衰弱…等本人無生活能力及同住者無照顧能力者。
4. 單親或隔代教養之弱勢家庭。
5. 由社工評估日常生活功能需人協助之弱勢族群。

伍、計畫執行期間：113年8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
陸、執行期程：由專案社工實際評估。

柒、計畫聯絡人：顏攸甄 社工師 (07-7423617；0919-144070)

亮晶晶專案：高雄市弱勢家庭居家清潔服務

※服務備忘錄※

1. 清潔人員不會協助以下清潔項目：
 - (1) 花園、庭院、車庫……等戶外場所。
 - (2) 廚房抽油煙機不做拆機清潔。
 - (3) 衣櫥、置物櫃及其他櫃體。
 - (4) 大型家具、大型垃圾。
 - (5) 蟲窩、鼠窩，或其他動物屍體。
 - (6) 排泄物、重度污染區。
2. 清潔過程製造之垃圾須由個案自行處理；若有垃圾集中場則可由清潔人員處理。
3. 衣櫥、置物櫃等櫃體，基於隱私問題不做開櫃整理。
4. 第一次清潔過程須請個管社工在場協助確認案家位置、清潔場域。
5. 基於方案成果需求，使用本專案服務個案須接受拍攝接服務場域之清潔前後成果。
6. 為避免後續爭議，接受服務個案須自行負責財產保管責任。
7. 服務過程將有專案社工或其他工作人員在場，個案可視情況與現場工作人員反映。

服務接受人簽章：

轉介社工簽章：

專案社工簽章：

